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72023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）。

2023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3〕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，黄俞先生、邢春琪先生、赵小伟先生：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华控赛格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年1月，华控赛格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方投资）订立《委托理财协议》《承诺函》，约定同方投资委托华控赛格理财，委托资金432,345,600元，华控赛格承诺按照协议归还本金及收益。上述合同涉及的金额分别占公司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.57%、46.17%和45.16%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）第四十一条第（四）项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8号）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，但公司却未按规定披露，导致公司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

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。

我局认为，华控赛格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黄俞时任华控赛格董事长，主导决策订立重大合同等事宜，知悉《委托理财协议》和《承诺函》的内容；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黄俞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。

邢春琪时任华控赛格董事、总经理，签署了《委托理财协议》；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年半年报，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邢春琪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。

赵小伟时任华控赛格副总经理，知悉公司与同方投资之间存在《委托理财协议》；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年半年报，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赵小伟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华控赛格相关公告、《委托理财协议》《承诺函》、同方投资付款凭证、仲裁裁决书、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电子邮件截屏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- 一、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黄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邢春琪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赵小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涉内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果为准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